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交易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策略；（5）息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283,519.42
2.本期利润	-39,045,669.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3,046,892.3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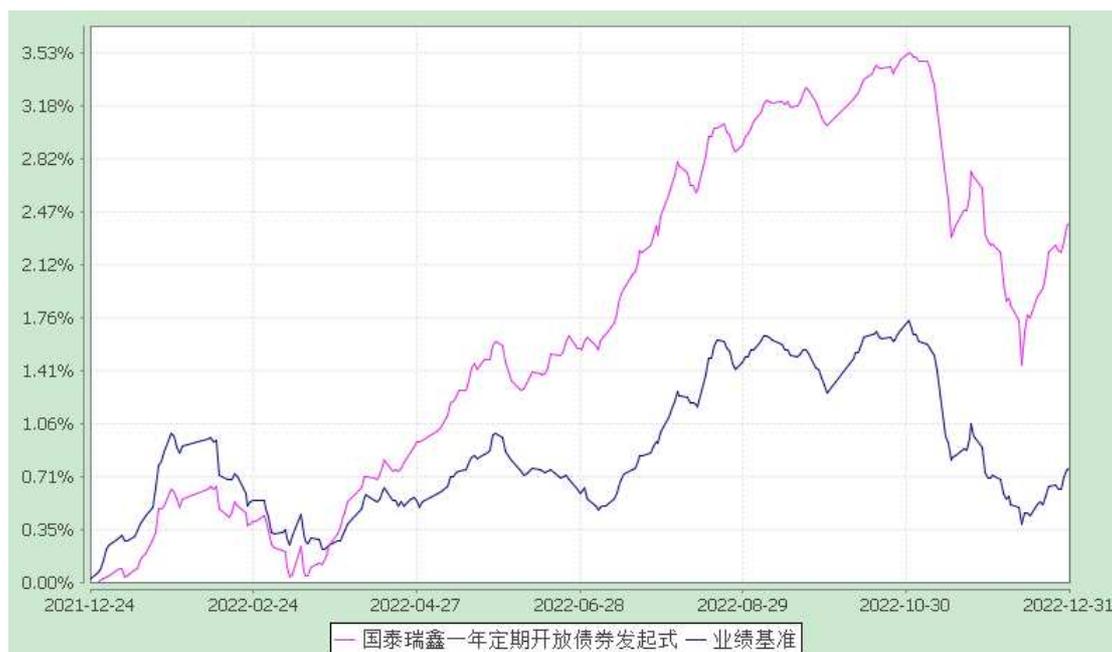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11%	-0.60%	0.08%	-0.04%	0.03%
过去六个月	0.77%	0.09%	0.12%	0.06%	0.65%	0.03%
过去一年	2.34%	0.07%	0.51%	0.06%	1.8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9%	0.07%	0.76%	0.06%	1.6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4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	2021-12-24	-	27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总监				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政策：房地产政策继续加力，疫情防控政策从优化到重大

转向，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稳增长放在首位，货币市场利率一度向政策利率回归，债市遭遇了流动性结构不平衡，并影响信用债一级发行，债市总体震荡中调整。

10 月，全国疫情再度发散，经济活动偏弱，货币市场利率在信用改善、大额税期、月末因素共同影响下，底部抬升。在疫情加剧、商品房销售低迷、出口下行、稳增长政策真空期等多重利多因素叠加下，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中长久期债券表现好于短久期。

11 月，疫情发散继续影响经济，货币市场利率在结构性政策工具发力、存单发行利率跳升、政策预期较强等因素影响下，继续抬升，市场开始担忧货币政策边际收紧，中长端债券接续进入调整。债市短期快速调整引发资管产品赎回，进一步放大了市场波动，收益率曲线转向熊平，信用利差大幅走阔，信用债跌幅高于利率债，信用债频繁取消发行。

12 月，国家对防疫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经济活动因居民自我管理加强，短期进一步受限，央行及时加大跨年逆回购投放稳定市场情绪，12 月下旬隔夜回购利率创年内新低。债市方面，宽松货币取向推动超调的债市重新定价，月末中短期债券收益率下行较多，存单、商金债、利率债表现好于信用债，收益率曲线转向陡峭，信用债利差扩张至历史 50%-90% 以上不等的分位数水平。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较为均衡，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为主，辅助配置利率债和存单，组合久期较为稳定，积极运用了杠杆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0.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211,279,716.63	99.76

	其中：债券	8,211,279,716.63	99.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80,062.40	0.24
7	其他各项资产	236,761.22	0.00
8	合计	8,230,896,540.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430,460,753.92	10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3,195,743.53	11.27
4	企业债券	1,137,073,629.59	18.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558,438.36	0.3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23,186,894.76	10.28
9	其他	-	-
10	合计	8,211,279,716.63	135.4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4,500,000	466,514,753.42	7.69
2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4,200,000	435,627,889.32	7.18
3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3,900,000	394,867,200.00	6.51
4	1828002	18 农业银行二级 01	3,800,000	393,560,690.41	6.49
5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3,800,000	384,098,773.70	6.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将经收税款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延缓、占压税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审批、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尽职不足，信贷资金被挪用客户；信息被不当使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实际承担的义务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未经金融消费者明示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投诉分类错误；漏报投诉数据；未及时、准确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存在超期备案；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未经人民银行核准；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销户资料；城市更新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发放“假按揭”贷款；大额贷款未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不及时造成以贷转存；用贴现资金做承兑汇票保证金；违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未严格落实信息使用授权审批程序；案防管理不到位；案件风险信息迟报；保理业务经营管理不当导致出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虚假有误；存在用贷款资金转存存款保证金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超权限办理出口双保理、融信达业务，投行理财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投行理财业务“三查”不尽职；回流型保理、隐蔽型保理产品内部制度、研发程序不审慎；保理融资业务规模超过总行管控，业务存在法律风险；贷款业务违规搭售保险；非法冻结个人存款账户；对外误付假人民币给客户；服务收费质价不相符；授信管理不审慎、发放贷款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压财政存款或者资

金；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三查”不尽职；.监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发放贷款；委托贷款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市场；内部控制不到位，发放借名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违反金融营销宣传、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未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投诉信息报送错误、投诉数据迟报；以多种方式违规掩盖风险；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挪用信贷资金收购不良资产；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放主体结构未封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贷款资金被挪作他用；违规办理续贷、展期业务；违规签署虚构的债权转让协议；虚增存贷款；贷款管理不审慎，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支行行长轮岗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对外支付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转嫁经营成本，费用收取不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时向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中备案；“账户管家”产品(多层账户)中的子账户实际对外发生结算业务未经人民银行核准；“账户管家；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等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等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假币收缴程序；案防管理不到位；迟报案件信息；保理融资业务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被挪用；贷款“三查”不到位，以贷收息，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收取常年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以贷收费；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员工诈骗客户资金形成损失；向不符合放款条件的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风险分类不真实，掩盖不良资

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尽职；信用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贷前调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未落实上级行批复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贷款风险；社区银行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排查流于形式，发生案件；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将贴现资金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向客户转嫁经营成本；未与借款企业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以贷转存虚增存款规模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虚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案防管理不到位，发生员工诈骗案件；编制虚假财务资料；浮利分费；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内控制度及执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受托支付不合规；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发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未按规定对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保险代理业务档案不完整；违反规定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违规向小微企业转嫁保险成本；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流入第三方存管账户；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对公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于股市；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或向人民银行备案；未按规定收缴假币；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身份识别信息；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个人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经收的预算收入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的其他科目及账户核算；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严重失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到位；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规范；办理保险业务时存在夸大收益、虚假陈述产品销售，并且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问题；存在自制代理保险辅助单，对客户产生误导；贷后管

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贷款“三查”未尽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员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损坏金融许可证；违规办理银团贷款业务；违规借贷搭售财产保险；财务顾问服务质价不符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并购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掩盖不良贷款；违反金融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违反营销宣传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漏报投诉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未进行执业登记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规范经营、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迟报案件信息和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欺骗投保人；未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未严格执行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违规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固定资产项目提供融资，且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流入房地产；通过自营投资业务违规提供项目融资，部分业务投后管理不尽职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标债权投资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汇票业务开展不规范；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错报投诉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存在夸大保险责任等销售误导行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用途不合规；贷款“三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托管业务内控不审慎，对划款指令形式审核、定期交易复核不到位；违规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同业投资严重不审慎，资金违规投向土地收储；违规向资本金未真实到位的棚改项目提供融资；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越权审批授信承接问题贷款、越权审批授信额度规避集团授信管理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资金滞留方式以贷转存；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未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控；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授信管理不尽职；部分贷款用途不合规

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01.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3,159.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761.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7%	10,000,000.00	0.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7%	10,000,000.00	0.1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989,999,900	-	-	5,989,999,900.00	99.8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